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6 年 5 月 19 日第十五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2026 年 3 月 17 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0/2026 號)

委員關注水務署的水車調動安排，期望署方能妥善保養和管理水車，以便在區內發生突發停水事件時迅速調動，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2. 就水務署的流動應用程式「水務易」的用戶數量資料及其宣傳工作的查詢，水務署於會後補充表示，署方自 2025 年 8 月起就流動應用程式「水務易」進行了一系列的宣傳工作。除了發布新聞稿及於水務署網站設立專頁外，亦於政府網站刊登宣傳廣告、於政府公共設施張貼宣傳海報及播放宣傳短片，以及透過水務署社交平台專頁「滴惜仔 Water Save Dave」發布宣傳帖文。另外，署方亦透過在多個展覽活動設立攤位，向公眾推廣「水務易」，包括在 2025 年第四季舉行的創新科技嘉年華、國際環保博覽，以及 2026 年 2 月水務署舉辦的東江水供港 60 周年同樂日。另一方面，水務署亦與數字政策辦公室合作，於 2025 年 10 月開始，「智方便」應用程式的精選服務已包括「水務易」，以簡化操作流程，便利市民使用。署方會持續與不同的持分者緊密聯繫，其中包括物業管理公司、發展商及區議會，以及透過各類公眾活動，鼓勵市民下載及使用「水務易」。截至 2026 年 5 月，「水務易」手機應用程式已有約 19 萬人次下載。

3. 委員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緩減斧山道運動場噪音問題的跟進工作詳情。

4. 康文署於會後表示，署方已採購一批隔音布，並於 2026 年 5 月 30 日完成安裝。相關安裝位置及完成圖已於 2026 年 6 月 5 日透過秘書處發送予各委員參閱。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大仙區地區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1/2026 號)

5. 委員對竹園聯合村發展項目周邊範圍，包括沙田坳道迴旋處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表示關注，並期望竹園聯合村興建公營房屋的工程能盡快動工，以紓緩周邊道路的擠塞情況。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代表表示，項目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負責，署方已於會後向房協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土拓署回覆指，房協現正進行竹園聯合村第一期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項目將提供約 700 個住宅單位，預計於 2029 年落成。第二期發展則仍待政府批地，目前尚未有詳細規劃。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3/2026 號)

7. 委員建議加高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足球龍門架後方(近正暉樓)的圍網，防止路人被飛出場外的足球擊中。

8. 康文署於會後表示，署方已就足球場圍網的情況與委員初步溝通，並會邀請委員一同到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了解情況。此外，署方亦已委托工程部門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將適時向委員報告結果。

其他事項

9. 委員反映，馬仔坑體育館內的飲水機經常有水濺出，弄濕地面，希望署方能進一步檢視相關飲水機的設計。此外，馬仔坑遊樂場的各项戶外健身設施雖附帶使用說明，惟字體太小，不便使用者閱讀，因此委員建議康文署放大字體以便識別。委員亦留意到市民在周末攜同狗隻進入該遊樂場，擔心未經妥善清理的狗糞會影響場地的環境衛生，建議署方加設顯眼告示，提示市民不得攜帶寵物入內。

10. 有關匹克球場地的使用情況，委員建議康文署在竹園體育館的羽毛球場加設圍板分隔，使同一場地可以同時進行羽毛球及匹克球

運動，以兼顧兩項運動的場地需求。

11. 康文署於會後表示，署方將進一步檢視現時體育館內飲水機的設計，並在可行情況下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至於遊樂場戶外健身設施的使用說明字體大小，署方正研究改善方案，並會加貼告示以輔助說明。市民使用健身設施時如有任何疑難，可即時與場地職員聯絡。此外，署方已於遊樂場的當眼處加貼告示及大型橫額，提醒市民該遊樂場並非寵物共享公園。場地職員亦已加強巡邏，如發現有市民攜帶寵物入內，會即時作出勸諭。

12. 就安排合適的體育館主場(包括竹園體育館)供市民預訂進行新興運動一事，以匹克球而言，匹克球以硬塑料製成，而且較羽毛球更容易滾動或彈出球場邊界，滾動中的匹克球或會對鄰近進行羽毛球活動的人士構成干擾及安全風險。基於安全理由，康文署暫時不會安排場地同時進行匹克球與羽毛球運動。署方目前以主場能提供一個籃球場或四個羽毛球場的體育館作為試點，容許租用人按實際需要將整個主場設置成一至四個匹克球場。署方會繼續留意各類新興運動的發展，以及市民和團體預訂設施的情況，並適時檢討試驗計劃的推行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6月